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蒲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穎英醫生
Dr Angela Ng
施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雯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金瑞生先生
Mr Frank Jin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寶珠女士
Ms Sophia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周蜜蜜女士
Ms Chau Mat Mat
張錦芳教授
Prof Monit Cheung
鄭玉麗女士
Ms Winnie Chung
鄺鳳玲律師
Ms Nanette Kwong
李張寶之女士
Mrs Ina Lee
莫鳳儀太平紳士
Ms Emily Mok, JP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賴福明醫生太平紳士
Dr Lawrence Lai, JP
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銳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新聞稿（即時發放）

2011年11月14日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推行在即

「護苗基金」會長蕭芳芳女士表示支持 促請政府盡快訂定立法時間表

向以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為宗旨的「護苗基金」，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下簡稱《機制》）的啓動表示十分支持，承諾於日後聘請僱員時必定使用此《機制》，並促請政府早日立法，執行是項措施。

護苗基金會長蕭芳芳女士表示：「我們很高興這項機制終於落實執行了。護苗基金必定會抓緊《機制》來聘請新的僱員。僱主固然要抓，家長更應緊抓，以推動學校、私人補習社，及課餘活動小組積極參與此《機制》的運作。但，家長和僱主必須留意：這《機制》不是『萬能保護網』。我們絕對不能因為有了這《機制》而疏忽對孩子的保護。護苗基金將繼續爭取擴大《機制》的查核範圍——涵蓋至現職僱員、義工，並促請有關當局給家長查核的權利。」

護苗基金主席蒲錦文先生表示：「去年，護苗基金的『護苗線』共接獲 825 個來電，其中 103 個是兒童性侵犯個案，而據專家估計，最少有一半以上的個案尚未被揭發。護苗基金一直透過各種渠道來喚起大眾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明白性侵犯對兒童傷害的嚴重性，知道如何處理並及早作出預防。若政府能早日立法推行此《機制》便更為理想，為此，護苗基金將促請政府盡快訂定立法時間表，以全面保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自身安全。」

有關護苗基金

由著名演員及心理治療學碩士蕭芳芳女士發起的護苗基金，於 1998 年 11 月正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為合法慈善團體，旨在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除了為受害人、侵犯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之外，更透過推廣和講座，教導兒童預防遭受性侵犯，以及喚起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認識及了解兒童性侵犯對兒童傷害的嚴重性。經過多年努力，並得到各界人士支持，成功地將「護苗」的重要性資訊發送到小學生至公眾人士，成績有目共睹。

發稿：護苗基金
代行：一口田有限公司

傳媒查詢

黃嘉詠小姐 9450-9757
許芷茵小姐 9534-0813
或電：3583-3100 傳真：3583-1331 電郵：info@seedland.hk